象棋棋手快棋等级分计算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为适应象棋运动的普及与发展，依据《中国象棋协会章程》《中国象棋协会棋手技术等级条例》，制定象棋棋手快棋等级分制度，科学地反映棋手的快棋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象棋棋手快棋等级分是用来衡量棋手现时快棋水平的基本数据，是棋手快棋棋艺水平高低的标志。由中国象棋协会根据棋手在统计期限内的快棋等级分赛成绩计算确定。

第三条 凡经中国象棋协会批准计算棋手快棋等级分的比赛和慢棋等级分赛期间的快棋对局，统称为快棋等级分赛。快棋等级分赛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比赛用时：每方基本用时在15分钟（含）以下，且每着加秒不得超过10秒；

（二）至少有两名国家级（含以上级别）裁判员主持整个竞赛裁判工作；

（三）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最新《象棋竞赛规则》。

第四条 凡经中国象棋协会批准的快棋等级分赛，承办单位必须提前两个月申报备案。

**第二章 统计与公布**

第五条 经计算确定的棋手快棋等级分，由中国象棋协会每年1月1日和10月1日各公布一次，相应的统计期限分别为：

1月1日公布的统计期限为上年度10月1日至12月31日；

10月1日公布的统计期限为本年度1月1日至9月30日。

公布的最低数字：男子为2000.1，女子为1800.1。

凡跨越统计期限的比赛，其快棋等级分均列入结束日统计期限内计算。

第六条 各等级棋手快棋等级分标准值

|  |  |
| --- | --- |
| 棋手等级 | 标准值 |
| 男 | 女 |
| 特级大师、国际健将 | 2550.0 | 2350.0 |
| 国家大师、运动健将 | 2450.0 | 2250.0 |
| 棋协大师、一级运动员 | 2350.0 | 2150.0 |
| 地协大师、二级运动员 | 2250.0 | 2050.0 |
| 一级棋士、三级运动员 | 2150.0 | 1950.0 |
| 二级棋士（含）以下 | 2000.0 | 1800.0 |

（一）已获得等级称号的棋手首次计算快棋等级分，均按其相应等级标准值计算；

（二）凡属新获得等级称号的棋手（以官方正式文件为准），其快棋等级分在下届公布时调整至相应等级标准值。如本人快棋等级分现已超过相应标准值时，则维持现状不变。

（三）棋手快棋等级分降至男子2000.0、女子1800.0以下，则其快棋等级分停留在男子2000.0、女子1800.0。

**第三章 快棋等级分计算方法**

第七条 常用术语及符号

N — 比赛局数（不计轮空），加赛对局（附加赛和棋按黑胜）只计算1局等级分。

 Ra— 所遇对手的平均快棋等级分；

Ro— 本人快棋等级分；

P — 预期得分率；

We— 预期快棋局分（即棋手在比赛中期望得到的总局分）；

W — 实得快棋局分（比赛成绩按胜1分、和0.5、负0计分，含弃权比分，不包括轮空得分）；

K — 换算系数；

△R— 快棋等级分的变动值（即升降值）。

第八条 快棋等级分的计算步聚

（一）查阅中国象棋协会颁布的棋手最新快棋等级分表。核准参加某次比赛每位棋手的快棋等级分，无快棋等级分棋手首次计算快棋等级分按其相应等级标准值计算（参见第六条）；

（二）计算所遇对手的平均快棋等级分Ra，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两位小数；

（三）由埃洛（ELO）公式计算预期得分率P（保留两位小数）

P=1/(1+(10^((Ra-Ro)/400))

（四）计算预期快棋局分，其公式为：We=N×P；

（五）计算变动值（±），其公式为：△R=K×(W-We)；

此变动值即为本次比赛该棋手快棋等级分的升降值（用＋、－表示升、降，保留两位小数）；

（六）计算新快棋等级分。将整个统计期限内各次快棋比赛的变动值累加（减）之后与棋手原快棋等级分相加（减），即为棋手的新快棋等级分（保留一位小数）。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换算系数K的取值由最新公布快棋等级分值决定，在同一个统计期限内取值不变，随下届快棋等级分公布值变化。

快棋等级分在2700.0以上，K值取5；

快棋等级分在2500.0-2699.9之间，K值取10；

快棋等级分在2300.0-2499.9之间，K值取15；

快棋等级分在2100.0-2299.9之间，K值取20；

快棋等级分在1800.0-2099.9之间，K值取25；

第十条 快棋比赛中未经对弈（轮空除外）之胜负结果，均计算快棋等级分。

第十一条 凡计算快棋等级分的比赛中，个人冠军不降分，且在正常计算变动值的基础上另加其原有快棋等级分的1‰×K值。

第十二条 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的棋手首次参加中国象棋协会快棋等级分赛时，按下列标准计算其快棋等级分。

国际特级大师：男子2550.0、女子2350.0；

国际大师：男子2450.0、女子2250.0；

棋联大师：男子2350.0、女子2150.0；

其他棋手不计算快棋等级分（有分棋手与之对弈为无效对局）。

第十三条 本计算与实施办法解释与修改权属中国象棋协会。

第十四条 本计算与实施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试行。